



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

企业所得税法一点通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便览

陈淑亭 钟 夏 / 主审
王洪涛 李 辉 等 / 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

企业所得税法一点通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便览

陈淑亭 钟 夏 主审
王洪涛 李 辉 等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便览/王洪涛等著.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8. 9

(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 企业所得税法一点通)

ISBN 978-7-5429-2170-3

I. 企… II. 王… III. 企业所得税法—基本知识—中
国 IV. D922. 22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0762 号

企业所得税法一点通——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便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22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170-3/F·1898
定 价	58.00 元(全三册)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本书创作组

李春波 王金祥 丁景场 李 辉

段廷生 信景涛 钟 夏 王洪涛

前 言

税法历来是业内人士学、考、教、用、思之焦点,享用“税法快餐”乃业内人士之渴望。

作者心路历程亦然。“书里寻它(重点、难点)千百度,蓦然定睛,那点(重点、难点)却在赫然耀眼处。”多年来不懈努力,多年来孜孜以求,为的是为众多的业内人士奉上一份可口的“税法快餐”。

本书是对业内人士实用新企业所得税法的逐条透视与比较分析,内容涵盖了《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最新企业所得税文件(含领悟历程)。一一逐条领悟,一一逐条揭示,目的是帮助业内人士轻松学税法、轻松找依据,有效促进业内人士普法事业。除作者著述外,国内目前尚无类似纲要式实用精解图。

本书特点在于:“普法快餐、一目了然、方便快捷、画龙点睛、轻松形象”。本书对照税法条文逐条解释,方便查阅;运用图表手段,多视角比较分析,易于记忆;让平面书立体化,让静态的动起来,耳目一“心”;可配合相关后续教育、速学速考和实务查询。

轻松学税法乃吾等业内人士心中所想,本书可满足多层次不同人群学、教、考、用需求。速学实用一书缘。如果您是一名会计人员或审计人员或经济管理人员,您会备感方便;如果您是一名学生,您会融会贯通;如果您是一名教师,您会远离劳苦;如果您是一名考生,您会过关斩将。堪称一书在手,普法直通车。

本书每条一般思路为:逐条领悟→逐条揭示。即:条文上粗体标示重要文字(系逐条揭示之序曲,学习方法之演示)→每条初步文字概括→进一步图表概括→异同比较(逐条或逐点比较分析要点)。

本书是作者学、考、教、用、思实务便捷工具和考试技巧的结晶,亦是继中国会计界第一部纲要式实用文体著作《会计一点通——会计新制度、新准则逐

条解析》(2003年版)以及《资产评估应试精解》(2004年版)、《小企业会计制度一点通》(2005年版)、《会计人一点通》(2006年版)、《会计学原理》(2007年版)、《经济与统计文献选读》(2008年版)等书之后,对业内人士的又一新奉献;仅系一家之见,尚有不当之处,非常期望读者指正;书予识家,真诚欢迎各地经纪人合作(shuting1688@sohu.com)。

一点通系列丛书的创作,有幸受到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于长春教授等学者的关注、支持和鼓励,在此诚致谢意。诚谢立信会计出版社让其面世;诚愿征纳和谐化、普法事业兴。诚谢业内同仁关注本书创意之业内人士实用价值(实务、考试双向直通车)。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李春波(新乡华新电力集团股份公司),著第一部分第一章至第三章(共5.1万字);王金祥(河南金丹乳酸有限公司),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三章(共5.1万字);丁景场(郸城县财政局),著第一部分第四章至第八章(共3.5万字);段廷生(郸城县财政局),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五章(共2.1万字);信景涛(郸城县财政局),著第二部分第六章至第八章(共2.1万字);钟夏(郸城县财政局),著第二部分第一章和第三部分(共3.5万字)。

本书由陈淑亭(河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钟夏主审。王洪涛(郑州市财政局)、李辉(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统稿并负责全书质量控制。

本书采用逐条、逐点图示表结非专利技术(国内首创、至今公开出版文献无人摹仿),将企业所得税相关法规图表化,让已成文的相关法规明晰化,通过多视角对比分析透视其精髓所在。

坚持不懈进行业内普法研究、尽可能帮助加快征纳和谐化进程,为实现和谐经济、和谐中国大政目标立功建业乃作者之夙愿。解决业内人士乐学乐用、好学好用瓶颈问题,从而弱化征纳矛盾,必须理论与实践一体化、实用之策易操作,应用为先。谨以此书与同仁共勉。

作 者

2008年9月

本书重要声明

本书从会计人实用角度逐条逐点图示表
结《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章(含领悟历
程),旨在有效促进会计人普法事业。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法》逐条图示表结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10
第三章	应纳税额	38
第四章	税收优惠	41
第五章	源泉扣缴	52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54
第七章	征收管理	61
第八章	附则	67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逐条图示表结

第一章	总则	71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76
第三章	应纳税额	112
第四章	税收优惠	115
第五章	源泉扣缴	128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132
第七章	征收管理	142
第八章	附则	147

第三部分 最新企业所得税文件图示表结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逐条图示	151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通知》逐条图示	154
三、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逐条图示	156

四、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逐条图示	159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之间相互提供贷款担保发生担保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逐条图示	162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逐条图示	164
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逐条图示	168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逐条图示	170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逐条图示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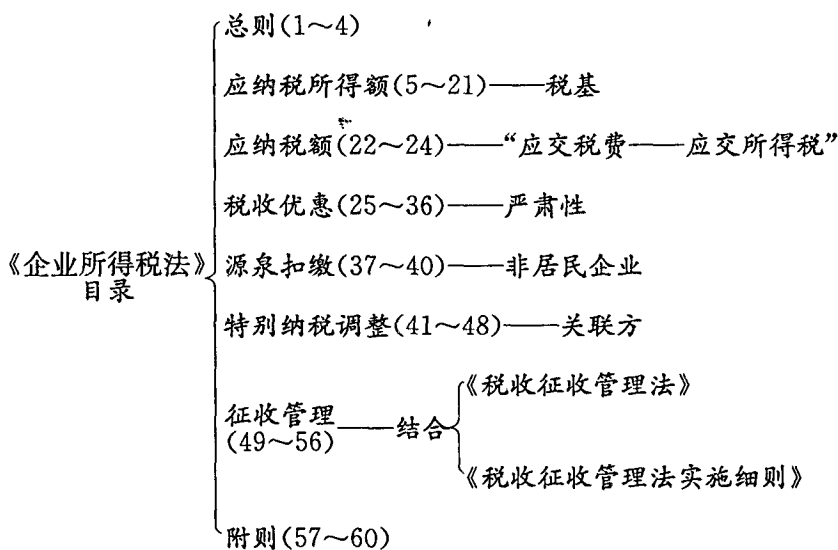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法》 逐条图示表结

《企业所得税法》逐条图示表结

《企业所得税法》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 第三章 应纳税额
- 第四章 税收优惠
- 第五章 源泉扣缴
-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 第七章 征收管理
- 第八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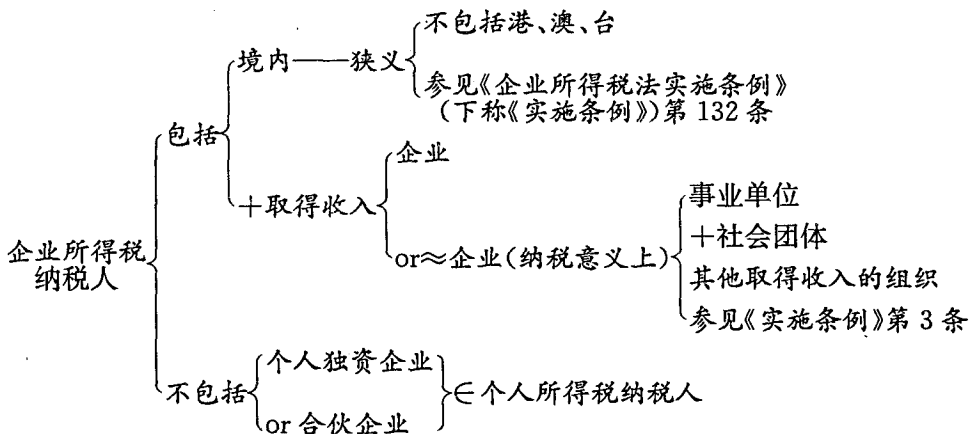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 则

- 总则 {
1. 纳税人
 2. 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
 3. 征收范围
 4. 税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6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 年 3 月 16 日

国家主席令[2007]第 63 号 { 《企业所得税法》
施行日期——2008 年 1 月 1 日

《企业所得税法》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比较表

名称 项目	《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施行日期	2008年1月1日	
颁布令	国家主席令[2007]第63号	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
法制会议	十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国务院[2007]第197次常务会议
公布日期	2007年3月16日	2007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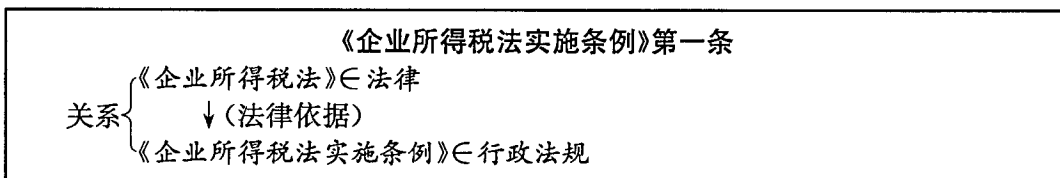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依法成立

中国法律
中国行政法规
注意——不包括依照外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者

基本概念会税差异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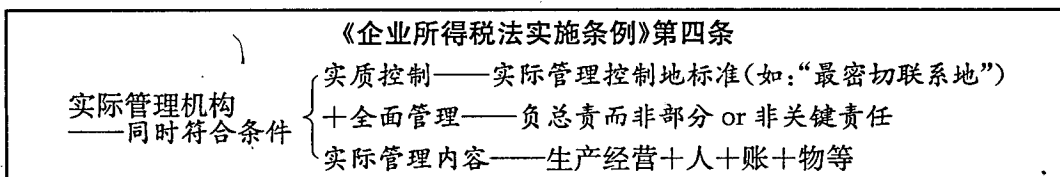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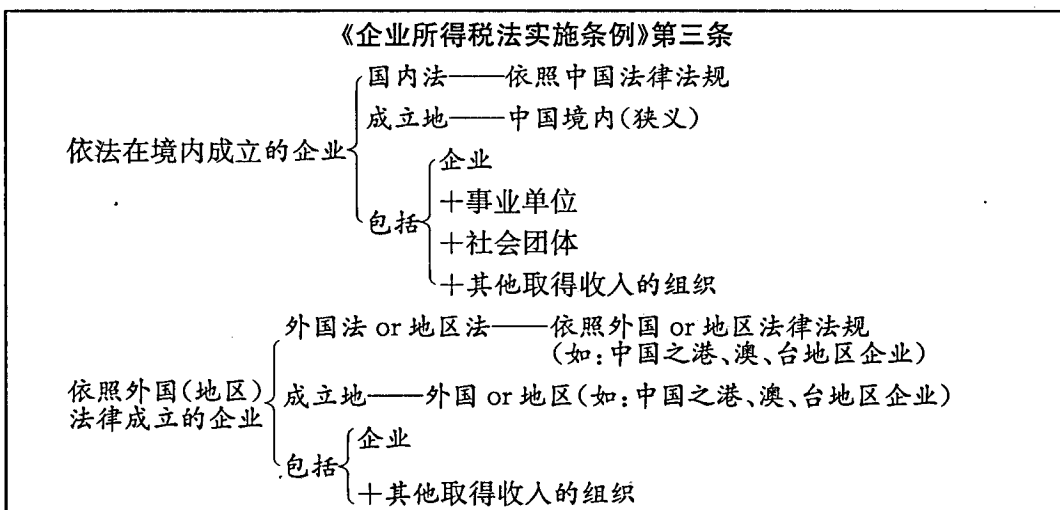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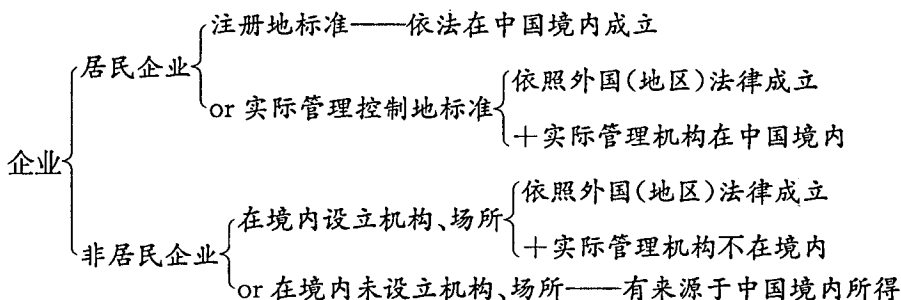
差异 事项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有关新文件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下称《应用指南》)	
	税务处理	条款	会计处理	依据
企业范围	不包括 { 个人独资 or 合伙企业 } 包括 ≈ 企业之组织 如: 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等	《企业所得税法》 第1条+《实施条 例》第3条	包括 { 个人独资 or 合伙企业 } 不包括 ≈ 企业之组织	《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 第2条
查账征收之 应纳税所得额	会计利润调整	《企业所得税法》 第5条+《实施 条例》第9条	会计利润	《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 第8章
亏损概念	可税前弥补亏损	《实施条例》 第10条	利润总额为负 (实际亏损)	《应用指南》 附录4103
公允价值概念	市价	《实施条例》 第13条	合同价 or 协议价 → 市价(买方出价等) → 类似资产最近价格 → 估值技术推算价	《企业会计准则》 第8号第8条+ 《应用指南》 第7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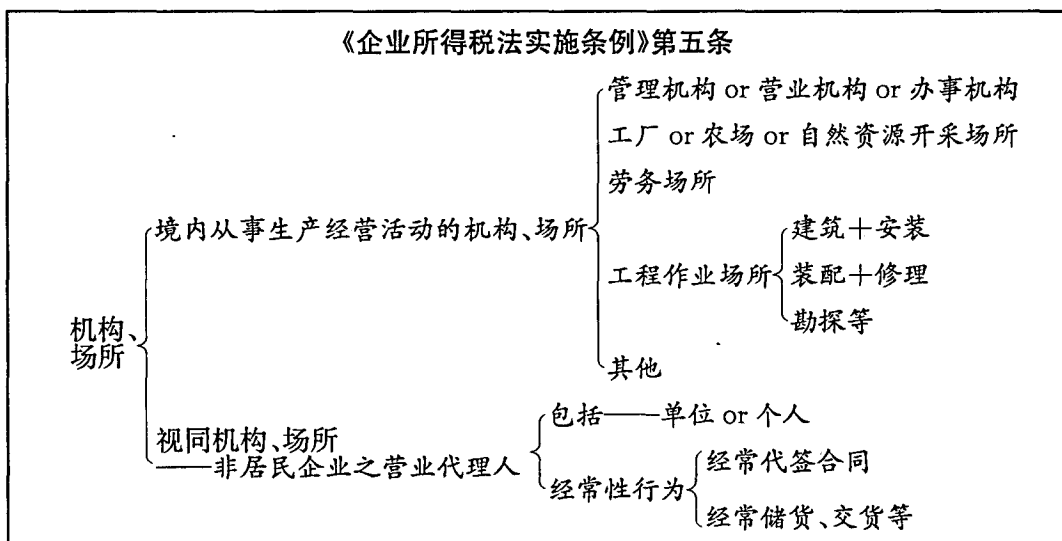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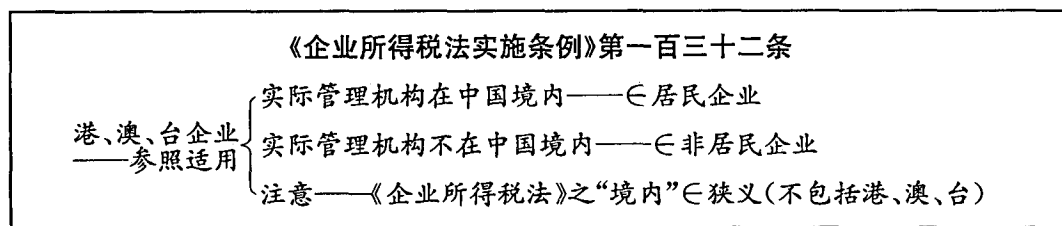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视同”比较表

内 容 事 项	税 务 处 理	条 款
视同机构、场所	非居民企业之营业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单位 or 个人 经常性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常代签合同 or 经常储货、交货等 	《实施条例》第 5 条
视同销售 or 视同转让 or 视同劳务	不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工程领用 or 享用 管理部门领用 or 享用 分公司移动 or 享用 一般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or 偿债 捐赠 or 赞助 集资 广告 or 样品 职工福利 or 利润分配等 	《实施条例》第 25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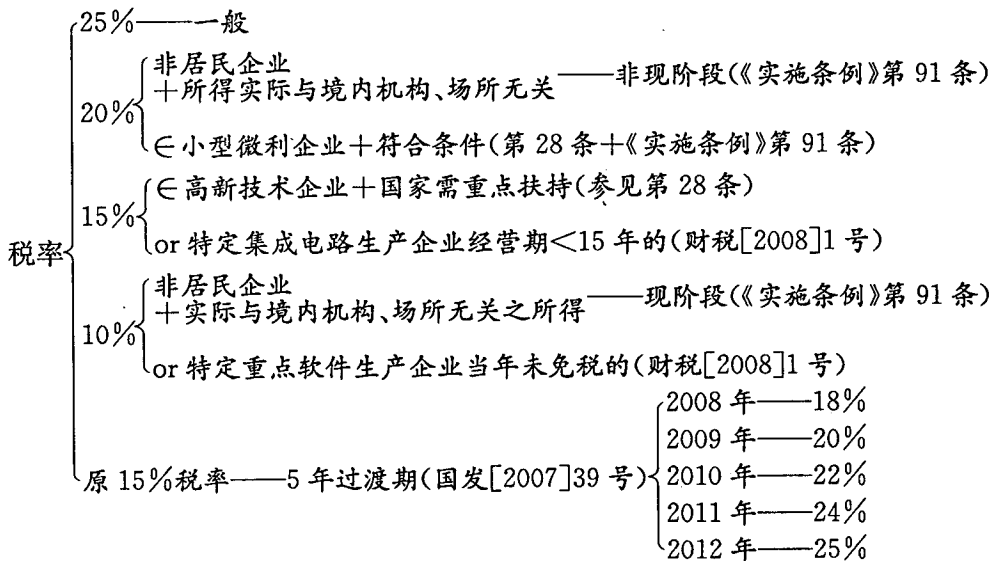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实际联系——据以取得所得
(非居民企业境内机构、场所) { 股权 or 债权
财产等——拥有 or 管理 or 控制(如:出租)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 20%。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特殊税率 { 小型微利企业——符合条件的——20%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需重点扶持的——15%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预提税减征 { 现阶段税率——10%
适用性——境内所得 + { 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
or 实际与境内机构、场所无关

可免征 { 外国政府——→ 中国政府
贷款利息所得 { 国际金融组织——优惠贷款 { → 中国政府
or → 居民企业
其他所得——国务院批准的